

证券代码：836865

证券简称：成远爆破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辽宁省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5-1 栋 5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拟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

原章程中：“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审议《关于提名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0月30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董事会审查，本届董事会提名罗乃鑫、付强、王忠君、康全玉、柏奎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董事候选人罗乃鑫、付强、王忠君、康全玉、柏奎杰系连选连任，无新任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0月30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本届监事会提名蒋平、刘正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

新任监事候选人蒋平、刘正兴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现提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原第二章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山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矿产品、水泥及制品、石灰、石膏和建材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环保工程；隧道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咨询服务。

拟修订为：第二章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矿山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矿产品、水泥及制品、石灰、石膏和建材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环保工程；隧道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爆破作业人员培训咨询服务；林木育种和育苗；谷物种植、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更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拟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所有相关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 9:30-10:3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 5-1 栋 5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强 联系电话：0419-2667123/1365499997

传真：0419-7175302 邮箱：61269563@qq.com

地址：辽宁省辽阳县首山镇胜利街5-1栋50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辽宁成远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